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府办字〔2024〕2号

关于做好2024年度“赣州惠民保”参保等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部门，县属、驻县各单位：

根据《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赣州市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68号）和《赣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2024年度“赣州惠民保”参保等工作的通知》（赣市府办字〔2023〕11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县2024年度“赣州惠民保”参保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2024年1月31日前，全县财政供养的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含临聘）参保率应达80%以上，同时职工要动员家属积极参保，确

保职工家属应保尽保。各乡镇人民政府、城市社区管委会以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基数，2024年1月31日前参保率达到20%以上(附件2)。

二、参保对象

“赣州惠民保”的参保对象为全县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不设年龄、户籍、职业、健康状况、既往病史、疾病风险等限制条件。因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的保费欠缴、参保关系中断等原因导致暂停或中止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的，不享受“赣州惠民保”报销待遇，待按规定补缴相关费用，续保享受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待遇后，开始享受“赣州惠民保”报销待遇。

三、工作要求

(一) 提高认识，加强组织领导。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深刻领悟“赣州惠民保”对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充分认识其对有效减轻重特大疾病和罕见病患者高额医疗负担以及化解困难群众因病返贫致贫的重大意义，强化组织领导，加强工作调度，全力做好“赣州惠民保”参保工作。单位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动员本单位干部职工及其家属投保“赣州惠民保”，与所划片区承保保险机构积极对接，统筹推进做好本辖区、本行业、本单位领域的投保工作，做到应保尽保。

(二) 广泛动员，营造参保氛围。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要加强宣传动员，充分运用好各类媒体平台，通过官网、新

闻媒体、公众号等媒体建立推广矩阵，统一宣传口径和内容，及时转发“赣州惠民保”公众号的动态推文，链接“赣州惠民保”参保入口，大力开展“赣州惠民保”宣传推广，持续提升“赣州惠民保”知晓度。加强“赣州惠民保”政策解读，梳理群众关心、关注的参保、理赔、商保目录、经办服务等问题（附件1），加强政策培训，提高群众对“赣州惠民保”政策认知度与产品接受度。加强基层宣传动员，发挥村组干部及社区“网格员”的作用，在人口流动大的场所，如政务服务大厅、乡镇（社区）党群服务中心等，发放宣传资料开展“赣州惠民保”宣传，营造良好宣传氛围。鼓励使用职工医保个账为家人投保；鼓励为结对帮扶村（社区）的帮扶对象和困难群众购买“赣州惠民保”；鼓励为职工团体购买“赣州惠民保”；鼓励爱心企业为城乡困难群众捐赠“赣州惠民保”；鼓励财政出资为脱贫人口、农村低收入人口和困难群众、特殊人群投保“赣州惠民保”。

（三）密切配合，强化部门职责。由市医疗保障局宁都分局、县金融服务中心共同牵头，银保监管组加强监管，联合各有关单位，压实工作责任，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推动“赣州惠民保”参保等工作做实做细。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负责组织各媒体平台，积极开展“赣州惠民保”公益宣传和推广工作；由市医疗保障局宁都分局负责做好医保定点医药机构、医保经办窗口的参保宣传工作，引导医保定点医药机构人员参保；县金融服务中心、银保监管组负责监督“赣州惠民保”承保机构，防止出现不正当竞

争行为，指导金融、保险系统做好参保工作；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民政局负责整合各类帮扶资金资助困难人员参保；县卫健委负责监督、指导医疗机构规范诊疗行为，督促医院、药店等医药机构加大宣传，做好参保工作；县税务局负责依法依规落实好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县教科体局负责向在校学生家长开展针对性宣传；县人社局、县工信局负责推动做好企业及职工参保工作；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负责引导“两类人员”“六类对象”参保，鼓励退役军人积极参保；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在办事窗口做好“赣州惠民保”的参保宣传工作；县总工会负责鼓励机关和企事业单位利用行政经费为职工团体参保；县妇联、县残联负责整合资金为妇女“两癌”人员、残疾人资助参保；县红十字会负责公募慈善基金会积极开展社会募集，建立专项基金，为困难群体参保；各行业主管部门、县行政审批局、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工商企业的参保工作；各金融机构负责在营业网点做好参保、宣传工作，为群众参保提供方便、快捷的渠道。

（四）严格要求，做好考核考评。县里将对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落实“赣州惠民保”参保工作和参保转化率情况进行督查，定期统计和通报，对工作落后的予以通报批评。同时，制定了我县“赣州惠民保”参保工作考核评分细则（附件3），考核结果纳入各单位年度综合考核。请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明确分管负责同志和1名联络员并将名单（含单位、姓名、职务、联系方式）于1月23日前报至赣州市医疗保障局宁都分局（联系

人:胡瑛, 联系方式: 0797-6925863, 邮箱: 1156849321@qq.com)。

- 附件: 1. 2024年度“赣州惠民保”产品简介
2. 宁都县“赣州惠民保”参保动员工作任务分配表
3. 宁都县2024年度“赣州惠民保”参保工作
考核评分细则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



附件1

2024年度“赣州惠民保”产品简介

1. 什么是“赣州惠民保”？

答：“赣州惠民保”是由赣州市医疗保障局、赣州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赣州监管分局共同指导的普惠型商业补充医疗保险，是贯彻《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完善覆盖全民的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的意见》和《江西省医疗保障局江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西省税务局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西监管局关于鼓励支持普惠型商业健康保险发展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的指导意见》精神的具体举措，对进一步完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提高人民群众医疗保障水平，减轻参保群众重特大疾病医疗负担，保障群众的多元化医疗保障需求具有重大意义。

2. 哪些人可以投保“赣州惠民保”？

答：凡是赣州市城镇职工、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员都能参保，参保不限年龄、户籍、职业、健康状况，不用体检，带病可保可赔付。

3. “赣州惠民保”的保费是多少？

答：2024年度“赣州惠民保”保费为100元/人/年，累计可保300万元。

4. “赣州惠民保”的参保期是什么时间？

答：参保期为2023年12月12日至2024年1月31日。

5. “赣州惠民保”的待遇享受期是什么时候？

答：待遇享受期为2024年1月1日0：00—12月31日24：00，待遇可追溯。

6. “赣州惠民保”可以用个账参保吗？

答：赣州市职工医保个人账户余额可为本人、配偶、父母、子女交费参保，个账预约划扣，不用额外花现金。

7. “赣州惠民保”可以报销哪些医疗费用？

答：“赣州惠民保”经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报销后的医保目录范围内、外费用均可报销，起付线均为1.5万元，报销比例为：非既往症20万元以下按55%报销、20万元以上按80%报销、既往症按20%报销。

8. “赣州惠民保”有哪些特药保障？

答：“赣州惠民保”保障范围包括18种特定高额药品费用，年累计免赔额为0元，赔付比例最高可达80%，累计可保100万元。

9. “赣州惠民保”还有哪些增值服务？

答：“赣州惠民保”还有多项健康服务，除全面的保障外，被保险人还可享购药3折起，成人免费洗牙、体检套餐优惠、HPV9价疫苗代订、全球找药等多项健康服务。

10. “赣州惠民保”咨询联系方式是多少？

答：市医疗保障局：0797-8083770；人保财险赣州市分公司：0797-8111315；熠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李先生)15317537707。

附件 2

宁都县“赣州惠民保”参保动员工作任务分配表

乡（镇）	基本医保参保人数（城乡居民）	2024 年 1 月 31 日应达到投保人数
城市社区管委会	52130	10426
肖田乡	8456	1691
蔡江乡	11933	2387
梅江镇	51248	10250
洛口镇	24602	4920
黄陂镇	33048	6610
小布镇	12888	2578
钓峰乡	9524	1905
黄石镇	34316	6863
东韶乡	17220	3444
东山坝镇	19965	3993
田埠乡	22655	4531
大沽乡	12994	2599
湛田乡	14063	2813
会同乡	25203	5041
固厚乡	19550	3910
田头镇	33438	6688
安福乡	8987	1797
固村镇	34129	6826
石上镇	24635	4927
对坊乡	26162	5232
竹竿乡	28332	5666
青塘镇	33748	6750
长胜镇	48738	9748
赖村镇	50175	10035
合计	658157	131631

附件 3

宁都县 2024 年度“赣州惠民保” 参保工作考核评分细则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得分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一、主要考评内容						
1	加强组织领导	20	(1) 明确一名分管领导负责，定期调度、部署惠民保参保工作，落实推进相关工作措施 (5 分) (2) 各乡镇各部门各单位主要负责人亲自动员部署和调度参保工作。 (5 分) (3) 及时报送有关材料，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有关“赣州惠民保”的工作任务。 (10分)		现场考核，查阅文件、会议记录等资料。	各乡镇（镇）、城市社区、各部门、各单位
2	积极宣传动员	30	(1) 大力宣传推广“赣州惠民保”，提升知晓度，随机进行问卷调查，知晓率达到80%以上。 (5 分) (2) 在政府官网、新闻媒体、公众号等权威媒体开展宣传，转发“赣州惠民保”动态推文不少于5篇。 (5 分) (3) 支持、配合共保体和第三方平台做好宣传参保动员工作。 (5 分) (4) 建立社区网格参保宣传动员机制，提高宣传覆盖面和参保率。 (5 分) (5) 各行业主管部门做好本行业、本部门的参保动员工作。 (10 分)		现场考核，查阅有关资料。	各乡镇（镇）、城市社区、各部门、各单位
3	完成参保任务	50	2024年1月31日前，全县财政供养的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含临聘）参保率应达80%以上，同时职工要动员家属积极参保，确保职工家属应保尽保。各乡镇（镇）、城管委以2023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人数为基数，2024年1月31日前参保率达到20%以上。未达到目标任务的酌情扣分。		以运营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各乡镇（镇）、城市社区、各部门、各单位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评分细则	自评得分	考评方式	责任单位
二、加减分						
4	资助参保(加分项)	10	积极落实资助参保,参照城乡居民本医保的资助对象予以全额资助参保,为特殊困难群体资助投保“赣州惠民保”的加10分。		以运营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城市社区、各部门、各单位
	职工参保情况(加分项)	10	积极动员单位财政供养的机关和事业单位职工(含退休人员)直系亲属参加“赣州惠民保”,直系亲属参保率达到80%以上的加10分。		以运营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城市社区、各部门、各单位
	提升参保率(加分项)	10	“赣州惠民保”2024年参保率达到本乡镇、社区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的20%以上,每高1个百分点,加2分,最多加20分。		以运营服务中心数据为准。	各乡(镇)、城市社区
5	舆情管控(减分项)	10	未落实舆情管控责任,舆情管控不到位,出现重大舆情事件的扣10分。		以网络舆情监测报告为准。	乡(镇)、城市社区、各部门单位

抄送：县委办，人大常委会办，县政协办，县委各部门，县法院，
县检察院，县人武部政工科，各群众团体。

宁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22日印发